

#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

皖教工委〔2017〕47号



##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省属各高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、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、高校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、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四个专项治理”），确保取得明显成效，

现将《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 实施方案

为深化巡视整改和“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”专项治理成果，深入解决全省教育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、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、高校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、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四个专项治理”）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

### （一）治理范围

省教育厅本级、直属事业单位和所属高等学校、中专学校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，是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范围。

### （二）治理内容

根据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（监察部令第19号），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类资金（含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，均纳入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内容。

具体表现形式包括：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- 4.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5.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6.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7.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- 8.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“小金库”。

### （三）方法步骤

从4月20日开始至7月20日结束,采取自查自纠方式进行,本着“自查自纠从宽、被查被纠从严、顶风违纪从重”的要求,由各单位组织开展。

各单位认真对照上述所列“小金库”表现形式,对本单位“小金库”问题进行一次全面、彻底的再排查、再清理,既要着力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门、重点单位的排查,又要加强对容易疏忽的部位、环节和习惯做法的排查,确保“回头看”工作全覆盖。

注意创新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方法,要针对合作培训、教材教辅、资产(场地)出租、资产处置、后勤管理、附属产业等列出负面清单,组织力量对原始票据的合法性、经济业务的真实性、经营收入的完整性等进行重点抽查,对接待、会议、培训等支出进行实地抽检,核查有无虚列套取,做到不遗不漏,不留死角。对自查中发现的“小金库”问题,立即纠正,并如实上报自查自纠情况。

各单位要将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组织开展、内部检查、

举报受理（举报渠道、核查处理等）、发现的“小金库”及纠正处理等情况以及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的有效举措等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并连同《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和《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》，经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于7月30日前径报省教育厅财务处。

从8月1日开始，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抽查，抽查重点是：自查自纠“零报告”的单位；2016年专项整治“零报告”，但巡视和审计发现仍然存在“小金库”的单位；有群众举报的单位。

#### （四）责任主体

在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牵头组织实施，财务部门具体承办。

## 二、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

### （一）治理范围

省属高校2016年1月以来基建采购项目，是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。

### （二）治理内容

1. 基建工程、设备采购、食堂超市招租、教辅采购、PPP项目等存在的明招暗定、招标不规范、违规续标或擅自改变招标方式情况；

2. 基建工程项目变更规划、变更工程量情况；

3. 固定资产未经评估或低于评估价进行处置情况；

- 4.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申报备案和履约验收情况；
- 5.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；
- 6.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情况；
- 7.其他违反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### （三）方法步骤

从4月20日开始至11月底结束，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1.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20日至5月31日）。各单位对照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，归集整理项目采购工作档案资料，实行“一项目一档案”；梳理本单位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5月31日前径报省教育厅装备采购监管办公室。

2.重点检查阶段（6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纠正和整改。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线索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。

3.整改落实阶段（10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各单位结合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，抓好整改落实。整改落实情况于2017年11月底前径报省教育厅装备采购监管办公室。

### （四）责任主体

在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分管后勤的领导牵头组织实施，相关业务处具体承办。

## 三、高校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

### （一）治理范围

省属学校 2013 年以来立项的科研课题（包括各种类型的纵向和横向科研课题），是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。

## （二）治理内容

1. 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落实情况；
2. 科研经费预算管理情况；
3. 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；
4. 科研资产与成果管理情况。

## （三）方法步骤

从 4 月 20 日开始至 11 月底结束，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1. 自查自纠阶段（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）。各高校对照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围绕专项整治内容及高校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存在的不合理、不规范问题，进行自查自纠，于 5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科研处提交自查报告。

2. 专项检查阶段（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）。省教育厅组成检查组，对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进行专项检查，及时反馈督促学校整改。专项检查将对问题较多的学校、项目进行重点核查，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移交纪检机关调查处理。

3. 建章立制阶段（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）。围绕本次专项治理工作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，着力形成科研经费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4. 总结通报阶段（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）。以适当方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科研经费管理规范且有创新做法的，予以表扬；对科研经费管理存在违规违纪的，通报批评。

#### （四）责任主体

在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分管科研的领导牵头组织实施，科研处具体承办。

### 四、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

#### （一）治理范围

基础教育专项治理范围是全省中小学幼儿园（含民办）教师，高等教育专项治理范围是全省高校教师。

#### （二）治理内容

1.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“恪守职业道德、严守六条禁令”专题教育，重点解决个别教师有偿补课、侵害学生利益、借教书育人谋取私利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等问题。

2.在高校开展“弘扬科学道德、遵守科研纪律”专题教育，重点解决个别教师学术不端、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。

#### （三）方法步骤

从4月20日开始至11月底结束，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1.宣传部署阶段（4月20至5月31日）。各地各校结合实际，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组织动员部署。中小学幼儿园以开展“恪守职业道德、严守六条禁令”专题教育为抓手，认真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等文件，设立公开的投诉意见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形成舆论宣传氛围。高校以开展“弘扬科学道德、



遵守科研纪律”专题教育为抓手，认真组织学习加强科学道德、规范学术行为的有关规定，设立“师德师风建设”专栏，及时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2. 自查自纠阶段（6月1日至6月30日）。各地市要认真查找辖区内各学校及在职教师是否存在有偿补课、侵害学生利益、借教书育人谋取私利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等问题。各高校重点查找教师学术不端、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。对于自查出的问题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，要建立台账，形成整改问题清单、整改责任清单。

3. 重点检查阶段（7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各地各高校要开展明察暗访或问题线索核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省教育厅将组成督查组，通过明察暗访、个别走访等方式了解各市、各高校的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和典型问题查处情况。

4. 建章立制阶段（10月1日-11月30日）。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、师德问题报告、师德状况定期分析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等制度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。高校还要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机制，对于轻微的学术失范行为，及时批评教育；对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严肃调查处理。各单位于11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师资处、科研处径报专项治理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责任主体

在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的统一领导下，基础教育阶段由分管师资的领导牵头组织实施，师资管理部门具体承办；各高校由分

管科研工作的领导牵头组织实施，科研管理部门具体承办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四个专项整治”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深化教育系统作风建设、树立教育系统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党组织要统一思想，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，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抓好分工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。各市教育局要落实好属地责任，结合实际制定方案，抓好落实。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将把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工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教育督导考核之中，视情加分或减分，即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工作抓出特色、自查自纠成效明显的加分；工作开展不力，有问题没有发现、发现问题没有查处或被上级直接查处的减分。

二要坚持问题导向。各单位要针对近年巡视、审计、专项检查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列出治理清单，进行重点排查，并畅通举报渠道，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，做到排查全面彻底、不留死角，坚决防止雨过地皮湿、搞形式主义。省教育厅将把自查自纠“零报告”、群众反映问题线索多的单位，作为督查的重点，并在安徽教育网设立“全省教育系统‘四个专项治理’监督举报专区”，对外公开监督举报方式，欢迎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三要严明纪律要求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纪检机关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。对自查发现问题并如实报告、积极整改的，酌情从轻处理；对工作开展不实，自

查自纠不严格、不彻底，甚至发生严重疏漏或者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的，从严从重处理；对问题整改不到位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还追究分管领导责任；对“小金库”、师德师风等久治不愈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，调查处理一起，典型问题公开曝光；对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问题，严肃依纪依规处理，涉嫌违法的，坚决移交司法机关。

- 附表：1. 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 
2. 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

附表1:

## 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“小金库”名称	资金来源	金额	已支出金额	滚存余额	处理结果

主要负责人:

分管领导:

联系电话:

附表2

## 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

单位：万元、人、个

序号	项目	行次	人数/个数	金额	备注
一	内部检查人员组成	1			
1	单位领导	2			
2	纪检部门	3			
3	监察部门	4			
4	审计部门	5			
5	财务部门	6			
6	其他部门	7			
二	内部检查次数	8			
1	合作培训方面	9			
2	教材教辅方面	10			
3	资产(场地)出租方面	11			
4	资产处置方面	12			
5	后勤管理方面	13			
6	附属产业方面	14			
7	原始票据合法性	15			
8	经济业务真实性	16			
9	经营收入完整性	17			
10	实地抽检接待、会议、培训等支出	18			
11	其他部位和环节内部检查	19			
三	内部检查发现“小金库”个数	20			
1	合作培训方面	21			
2	教材教辅方面	22			
3	资产(场地)出租方面	23			
4	资产处置方面	24			
5	后勤管理方面	25			
6	附属产业方面	26			
7	原始票据合法性	27			
8	经济业务真实性	28			
9	经营收入完整性	29			
10	实地抽检接待、会议、培训等支出	30			
11	其他部位和环节内部检查	31			
四	内部检查发现“小金库”金额	32			
1	合作培训方面	33			
2	教材教辅方面	34			
3	资产(场地)出租方面	35			
4	资产处置方面	36			
5	后勤管理方面	37			
6	附属产业方面	38			
7	原始票据合法性	39			
8	经济业务真实性	40			
9	经营收入完整性	41			
10	实地抽检接待、会议、培训等支出	42			
11	其他部位和环节内部检查	43			

主要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联系电话：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办公厅、省纪委党风室、省纪委第七纪检监察室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印发

---